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根据《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8月4日披露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6），公司独立董事郑建彪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2026年8月17日17:00），独立董事郑建彪未收到股东的投票权委托。相关提案表决结果详见“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19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市长山路78号）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5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7,126,9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899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响华女士主持，公司聘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有法律效力。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列席12人；
-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87, 578, 042	94. 2859	29, 027, 618	5. 6132	521, 270	0. 1009

- 2、议案名称：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4, 977, 444	95. 7168	21, 582, 816	4. 1736	566, 670	0. 1096

3、 议案名称：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4, 997, 944	95. 7207	21, 550, 916	4. 1674	578, 070	0. 1119

4、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5, 030, 544	95. 7270	21, 558, 316	4. 1688	538, 070	0. 104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84,455,120	74.0808	29,027,618	25.4619	521,270	0.4573
2	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91,854,522	80.5713	21,582,816	18.9316	566,670	0.4971
3	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91,875,022	80.5892	21,550,916	18.9036	578,070	0.5072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91,907,622	80.6178	21,558,316	18.9101	538,070	0.472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议案均为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通过。

2、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议案 1、2、3、4 回避表决。

3、根据《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

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4 日披露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6），公司独立董事郑建彪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 17:00），独立董事郑建彪未收到股东的投票权委托。相关提案表决结果详见“二、议案审议情况”。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洋、杨琳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